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4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的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的通知,深圳贵航在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1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1.52%,卖出均价为每股18.57元。

本次减持前,深圳贵航持有公司股份11,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飞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39.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

本次减持后,深圳贵航持有公司股份10,537.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中航通飞及一致行动人贵航集团、深圳贵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2,321.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本次减持后,中航通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深圳贵航	大宗交易	2015-06-11	18.57	1217.74	1.52%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深圳贵航	合计持股	11,755	14.63%	10,537.26	13.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5	14.63%	10,537.26	1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航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再融资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深圳贵航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贵航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航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为一致行动人,贵航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并未减持公司股份;深圳贵航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通飞;

3、深圳贵航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深圳贵航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002163　公告编号:2015-04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63
信息批露义务人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邮编:51903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重 要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
公司、中航三鑫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5月28日、29日,中航通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8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7.41元;6月1日,中航通飞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7.32元;6月2日,中航通飞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7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8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9.73元。6月11日,深圳贵航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217.74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8.57元。
本报告书	指	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曲景文
注册资本:10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014
组织机构代码:7109358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主营业务: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器及其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兼营业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车辆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及其代理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4710935839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5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广亚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北京
林　波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广州
郭美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州
孟祥凯	男	董事	中国	否	珠海
曲景文	男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珠海
宋庆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珠海
吴方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王智林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倪先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张苑苑	女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江　超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宋京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州

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并未在中航三鑫担任董事。

(2)公司名称: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头后海内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2382
组织机构代码:618857639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具、标准件、金属制品、建筑节能门窗及五金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凭深南环批[2007]51881号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2027年08月0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857639
主要股东:1、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49号
2、中国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
3、(香港)贵源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西243-245号兆安大厦8楼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广东深圳
周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贵州安顺
张翼迈	男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是	香港
张鑫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珠海
张育松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珠海
宋庆春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珠海
周正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东珠海

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并未在中航三鑫担任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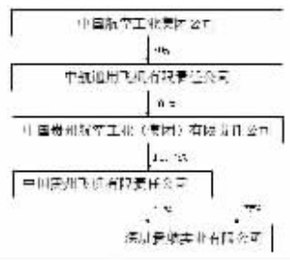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通飞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有贵航股份(股票代码600523)、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中航电测(股票代码300114)及中航电子(股票代码60037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二、持股计划:本次减持后,中航通飞持有公司股票1000万股;深圳贵航持有10537.26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不排除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5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通飞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深圳贵航持有1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2015年5月28日,中航通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605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7.67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5%。

2015年5月29日,中航通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95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6.62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

2015年6月1日,中航通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7.32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2015年6月2日,中航通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7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9.73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

2015年6月2日,深圳贵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800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9.73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2015年6月11日,深圳贵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217.74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18.57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通飞持有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4%;深圳贵航持有10537.26万股,占总股本的13.11%;中航通飞另一一致行动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未减持,持有公司股票10784.7117万股,占总股本的13.42%。此次减持后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21.9717万股,占总股本的27.78%,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航通飞、深圳贵航及贵航集团由减持前合计持有32.78%降为27.78%,减持比例累计达到5%。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深圳贵航持有的11,217,716股处于冻结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航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再融资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景文
日期:2015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日期:2015年6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航通飞、深圳贵航营业执照;
二、中航通飞、深圳贵航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通飞、深圳贵航)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
股票简称	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	002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说明:贵航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与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计算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通飞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73%,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持有公司股份1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的15.62%;贵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84.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13.42%。贵航集团本次持股并未发生变动,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6,339.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通飞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1.24%,深圳贵航持有公司股份10537.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13.11%;中航通飞另一一致行动人贵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84.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13.42%。贵航集团本次持股并未发生变动,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321.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不排除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面临一定的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一、框架协议概述

2015年6月11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的股东赵春霞、王博、谷云及刘博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取得安投融51%的股权。赵春霞、王博、谷云及刘博分别持有安投融36.9%、31.16%、13.94%、3%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对手方资料

1、赵春霞,女,1986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3212319860301****。赵春霞现持有安投融36.9%的股权。

2、王博,男,1982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21024****。王博现持有安投融31.16%的股权。

3、谷云,男,1982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140219820805****。谷云现持有安投融13.94%的股权。

4、刘博,男,1982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60319820328****。刘博现持有安投融3%的股权。

前述人员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3、法定代表人:刘博
4、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南楼7层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1日至2044年05月20日
8、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安投融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赵春霞	738	36.90%
2	王博	623.2	31.16%
3	孟繁春	300	15%
4	谷云	278.8	13.94%
5	刘博	60	3%
合计		2000	1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该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86.775	95,093.389
负债总额	7,232.355	16,828.366
净资产	22,754.420	78,265.023
营业收入	75,084.620	14,982.218
净利润	10,268.582	-9,011.673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投融股东赵春霞、王博、谷云和刘博(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6月1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署之日,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拥有"爱投资"(www.itouzi.com)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赵春霞、王博、谷云和刘博分别持有目标公司36.9%、31.16%、13.94%、3%的股权;

2、甲方有意购买目标公司的控股权;乙方有意向甲方出让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3、双方希望就上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和双方与之有关的权利义务作出原则性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第一条　交易安排

1.1 双方共识

双方明确知悉,本协议凡涉及对上市公司权利义务设定的交易安排,均应履行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审议、批准、核准程序。

1.2 对目标公司控股权的收购

甲方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目标公司51%的股权("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或协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一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以确保满足前述约定。

1.3 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初步估值为人民币十五亿元,标的股权对应初步估值为人民币七亿六千五百万元。

现金对价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支付70%,目标公司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完成后三个月支付剩余的30%。

第二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2.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年("承诺期")的交易额持续增长,分别不低于60亿、150亿、300亿元,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不低于1.5亿、3亿、6亿元。如果本次交易不能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期间顺延至2018年,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不低于2017年度。

2.2 补偿机制

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交易额不足上述累计交易额承诺数(以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准)的,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A=(承诺期内累积承诺交易额-承诺期内累积实现交易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交易额×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收入不足上述累计收入承诺数(以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准)的,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B=(承诺期内累积承诺收入-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收入)÷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收入×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按上述两种方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但是,在应补偿金额A和应补偿金额B均为正数的情况下,甲方应选择执行应补偿金额B。上述三年应补偿金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收到的交易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目标公司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使得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乙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无论如何,本第2.2条所述乙方向甲方补偿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收到的交易对价。

第三条　交易文件和后续行动

3.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并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后,双方将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和授权持有及运营其财产和业务。

(2) 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甲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信息披露)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的;乙方陈述: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为:累计交易额不低于65亿(截止2015年5月31日);累计交易余额(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额)不低于25亿(截止2015年5月31日);2014年度实际收到的信息服务费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交割前目标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3) 目标公司未涉及任何未决重大诉讼、仲裁、行政调查。

(4) 乙方承诺将在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之前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5) 全面配合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而进行的各类尽职调查。

(6) 乙方保证,目前尚不存在且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亦禁止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参与管理、参与利益分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7) 乙方陈述,目前尚不存在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提供担保之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或承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

6.1 双方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讨或前期工作过程中所掌握的相关方的材料、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非项目组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但信息接收方可在相关专业机构遵守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其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各类媒体披露保密信息。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应有权监管机关要求进行的披露不受本条限制。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及履行,以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已公布及公开并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8.1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任何约定、陈述、保证或交流,一律以本协议为准。

8.2 修改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无论是对条款内容的增加、删除或其他形式的改变,均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告生效。

8.3 弃权

任何一方延缓或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作是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单项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影响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补救是累积性的,并不排斥任何一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补救。

8.4 签署文本

本协议签署一式两(2)份,具同等效力,每方各持一份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爱投资(www.itouzi.com)"网站是国内首创P2C互联网金融交易模式的平台(以下简称"爱投资"),致力于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为自然人和中小企业之间搭建投融资的桥梁,解决个人投资收益低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实现互利共赢。公司已将业务开展到了全国,成为互联网金融行业中少有的全国性业务平台,为一百多万互联网用户及几百家实体企业提供便捷及时的投融资服务。

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实施了本次收购。收购后,有利于快速实现公司在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也有利于公司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业务相结合,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框架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安投融整体初步估值约为15亿元。虽然本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较新的业务形态,具有互联网及金融的双重特性,后续经营受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估值与投资预期不符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业务风险

安投融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系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与创新,虽然市场空间广阔,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还需完善,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较大;并且,我国金融牌照管制严格,企业的征信体系尚不成熟,因此会给安投融的业务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须在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协议内容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收购安投融股权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安投融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安投融在线上和线下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安投融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5、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相关配套体系还需完善,发展路径不确定性较大。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同时不排除未来监管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修改现有规定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届时将会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6、本次签订的为《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投融股东签订的《框架协议》。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和2015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目前,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对于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3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煤矿")减持股份的通知。东山煤矿截止2015年6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减持后,东山煤矿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2日	1,620,000	0.472
		2015年6月3日	1,580,000	0.461
		2015年6月11日	250,000	0.073
合计	-	-	3,450,000	1.0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1.137	450,000	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1.137	450,000	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山煤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东山煤矿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东山煤矿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6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25,8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刊登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51,600,000股变更为82,560,000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07387):公司注册资本由5160万元变更为8256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24000007387
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盐县百步工业区北A区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铝制品表面氧化处理(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03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6月11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以2015年5月20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1,128,124,296股计算,下同)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八都支行"),为其向吴江农商行八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为2015年6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4年9月22日质押给吴江农商行八都支行的本公司6,60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0日除权后变为19,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将2014年7月2日